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6號

抗 告 人 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惠

相 對 人 林宗慶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本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4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
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
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
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倘就票據
之真偽、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
抗辯，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應由發票人提起
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
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
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
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
票2紙(下合稱系爭本票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
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
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，經原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之現任法定代理人劉美惠並不認識相對
人，且不知原法定代理人劉美華是否有簽發系爭本票，相對

人所持有之系爭本票顯有偽造、變造之嫌；又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乃見票即付之本票，系爭本票雖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伊之原法定代理人劉美華已於113年1月16日死亡，伊之現任法定代理人劉美惠並不認識相對人，相對人未合法提示系爭本票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合法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，難認可採。

(二)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顯有偽造、變造之嫌等語，惟抗告人上開抗告內容係就系爭本票真正與否、票據債務是否存在有爭執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(三)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李佩諭